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RUNJIAN COMMUNICATION CO., LTD.

(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D7栋501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将于2018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应自重自重、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通信”、“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股票的推荐意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国先生、蒋鹏北女士及其实控的泓熙元、威克德力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2018年9月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2018年9月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停止条件

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正式公告之日起至其实现条件成立后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25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相关责任方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1、如本公司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经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停薪或降职或解聘;

(4)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正常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经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维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回购股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而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数额履行向有关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应遵循如下原则: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的10%;

③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的3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文杰先生、梁婧女士、沈和平先生、胡永先生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通过威克德力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2018年9月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2018年9月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春华先生、胡永先生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通过威克德力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2018年9月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建国先生、蒋鹏北女士、许文杰先生、梁婧女士、沈和平先生、胡永先生承诺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间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

③在增持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在增持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在增持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⑥在增持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⑦在增持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⑧在增持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⑨在增持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⑩在增持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⑪在增持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⑫在增持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⑬在增持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⑭在增持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⑮在增持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⑯在增持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⑰在增持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⑱在增持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⑲在增持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⑳在增持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div